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瑞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62 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中，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将于 2022 年 3 月 7 日(T 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海通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海通期货斯瑞新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12.88 元 / 股(不含 12.88 元 / 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2.88 元 / 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 1,40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2.88 元 / 股，申购数量为 1,400 万股的，且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 日 14:54:29.415 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 93 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 103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141,93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 14,167,120 万股的 1.001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48 元 / 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2 年 3 月 7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2 年 3 月 7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 10.48 元 / 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72.4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90.9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80.4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01.0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 10.48 元 / 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 10.48 元 / 股，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数”)的孰低值 10.4807 元。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2) 本次发行价格 10.48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101.03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行业代码为“C32”)。截止 2022 年 3 月 2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行业代码为“C32”)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53.93 倍。

截至 2022 年 3 月 2 日(T-3 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01137.SH	博威合金	0.5429	0.5061	19.55	36.01	38.63
300697.SZ	电工合金	0.3472	0.3261	12.31	35.46	37.75
均值					35.73	38.19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 2022 年 3 月 2 日(T-3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0 年扣非前 / 后 EPS=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22 年 3 月 2 日(T-3 日)总股本;

注 3:《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Wieland、KME 非上市公司,故未纳入估值对比;

注 4:《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金昌蓝宇为新三板上市公司,新三板在流动性、估值体系方面与科创板有较大差异,故未纳入估值对比。

本次发行价格 10.48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101.03 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非前归母净利润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275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6,536 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8,852,790 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3,253.86 倍。

(4)《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 36,208.76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 10.48 元 / 股对应融资规模为 41,930.4800 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募投项目需求后的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5)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36,208.76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10.48 元 / 股和 4,001.00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41,930.4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6,239.40 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91.08 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海通期货斯瑞新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及其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5)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6)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4、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2 年 3 月 9 日(T+2 日)16:00 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3 月 9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2 年 2 月 25 日(T-6 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4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委托,就战略投资者参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斯瑞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斯瑞新材专项资管计划

1、主体信息

根据海通期货斯瑞新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斯瑞新材专项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斯瑞新材专项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海通期货斯瑞新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VA345
管理人名称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备案日期	2022年2月14日
成立日期	2022年2月10日
到期日	2032年2月9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因此,斯瑞新材专项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斯瑞新材专项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战略配售资格

斯瑞新材专项资管计划已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4、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斯瑞新材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实际缴款金额、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员工类别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在公司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武旭红	斯瑞新材	总经理	801.00	22.25%	高级管理人员
2	徐润升	斯瑞新材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67.00	15.75%	高级管理人员
3	马国庆	斯瑞新材	副总经理	900.00	25.00%	高级管理人员
4	张航	斯瑞新材	副总经理	504.00	14.00%	高级管理人员
5	任磊	斯瑞铜合金	副总经理	396.00	11.00%	核心员工
6	王磊	斯瑞新材	证券事务代表	432.00	12.00%	核心员工
合计				3,600.00	100.00%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斯瑞新材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 3,600 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 3,600 万元。

注 3:最终认购股数待 2022 年 3 月 3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 4:斯瑞铜合金是指西安斯瑞先进铜合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斯瑞新材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5、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

斯瑞新材专项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斯瑞新材专项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接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的委托设立并管理斯瑞新材专项资管计划,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中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要求。

(2)斯瑞新材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 本公司通过斯瑞新材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份额持有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仅投资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4) 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通过斯瑞新材专项资管计划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5) 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6) 本公司通过斯瑞新材专项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 斯瑞新材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完全使用份额持有人自有资金并确保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本公司不利用斯瑞新材专项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9)本公司将为斯瑞新材专项资管计划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操作，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斯瑞新材专项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3)本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斯瑞新材股票,自斯瑞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斯瑞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人所持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 本人与斯瑞新材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6) 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事宜;

(7)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二)海通创投

1、主体信息

根据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 774 号 2 幢 107N 室
法定代表人	时建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根据海通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承诺函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创投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海通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证券持有海通创投 100%股权。

3、战略配售资格

海通创投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创投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海通创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

根据海通创投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海通创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海通创投出具承诺,海通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海通创投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4) 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8)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事宜;

(9)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如违反本函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数量

斯瑞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4,001.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600.1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 5%，即 200.05 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海通期货斯瑞新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2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三)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共有 2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600.15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其中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 5%,即 200.05 万股。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2、根据《承销指引》,海通创投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海通创投的预计跟投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5%，即 200.05 万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海通期货斯瑞新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斯瑞新材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10.00%,即 400.10 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 3,600 万元。

(四)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五)限售期限

海通创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斯瑞新材专项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和《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

本次共有 2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600.15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未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海通创投、斯瑞新材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海通创投、斯瑞新材专项资管计划提供的战略配售协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海通创投、斯瑞新材专项资管计划分别出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战略配售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实施办法》和《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

3、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4、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符合《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5、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